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上市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不构成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，通知要求：“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‘营业税金及附加’科目名称调整为‘税金及附加’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‘营业税金及附加’项目调整为‘税金及附加’项目”。同时明确了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方法和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，并要求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

2017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财会【2016】22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本次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变更的原因

按照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执行。

2、本次变更的内容

根据财政部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文件的内容，公司对以下会计政策的内容进行变更，具体变动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	备注(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)
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税金及附加
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948,707.85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948,707.85 元。

3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而进行的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除上述调整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因此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，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公告附件

- 1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